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26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家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維聖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廖燕樟

陳宥潔

張玉燕

紀國慶

紀國裕

蔡春風

蔡張美麗

蔡文賢

張文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億1,992萬3,100元（見本院卷三第18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之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9萬5,94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命上訴人即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